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沈浑征启告字[2020]38号)

浑南区东湖街道养竹村、李巴彦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养竹村、李巴彦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20.4964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20.4964公顷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：用地界线；北至：用地界线；西至：用地界线；南至：创新路，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2020-hn-w006-14）。实地位置以东湖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东湖街道协调养竹村、李巴彦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现状地类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浑南区东湖街道养竹村、李巴彦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东湖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东湖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5日

